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(东地块)
	项目代码: 2020-440100-72-03-038981
建设位置	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展馆C区西南角
建设规模	广交会展馆四期展馆扩建项目(东地块),总
	建筑面积: 92915.1 平方米, 地上 35.0 层:
	74016.07平方米,地下2.0层:18899.03平
	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253 号、穗规划资
	源业务函〔2024〕4621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放 41B083、(2024)复 41B03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 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4日

抄送: 市/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、市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, 市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,市、区交通运输局,市、区不动 产登记中心, 琶洲街道办事处